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800



Annual Report
2010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及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利潤表	40
綜合全面利潤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狀況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擘女士

厲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許志偉先生

曾李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耀光先生(主席)

許志偉先生

曾李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松先生(主席)

許志偉先生

曾李青先生

授權代表

劉曉松先生

何擘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何擘女士 *HKICPA, AICPA*

香港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私人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5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網址

www.a8.com

股份代號

00800

財務概要及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1,839	707,148	706,079	285,964	268,438
除稅前溢利	47,433	118,592	94,968	60,485	44,602
所得稅開支	(5,115)	(16,423)	(14,168)	(5,248)	(5,314)
年度溢利	42,318	102,169	80,800	55,237	39,28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765	102,008	80,170	55,274	39,863
非控股權益	553	161	630	(37)	(575)
	42,318	102,169	80,800	55,237	39,288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41,032	602,121	479,334	291,187	230,460
負債總額	(119,514)	(119,343)	(113,548)	(109,683)	(106,789)
非控股權益	(826)	(811)	(650)	(20)	(57)
	520,692	481,967	365,136	181,484	123,614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乃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轉型的一年。誠如本集團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零年二季度受制於行業政策的變化，本集團移動增值業務的經營受到了負面影響。因應行業政策和發展趨勢的變化，在現有傳統的無線業務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與合作夥伴的合作和精細化運營，以此保持並鞏固了現有的無線音樂市場的領先地位。

同時，戰略上，通過管理架構的調整和產品研發的投入，初步形成了「UGC為核心的音樂內容B2B平臺、音樂雲為核心的B2C消費服務，利用音樂銷售渠道提供其他應用(App)以提高渠道效率」為主線的商業模式。

本集團相信經過努力，其將會成功實現轉型，在積累大量音樂用戶並為之提供服務的基礎上，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劉曉松
主席

二零一零年公司營運狀況

如上所述，二零一零年二季度的政策變動給整個行業帶來了負面的財務影響，本集團二季度的收入也跟隨行業經歷了低谷。面臨政策變化，本集團加強了市場營銷力度，使得業績在三季度和四季度實現了一定的增長。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3.22億元，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6.82億元。受制於對新業務的投入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180萬元，倘若不計權費用以及本年度新增加業務部門的影響，本年度集團全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670萬元，利潤率為11.2%，保持在雙位數水平。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無線音樂市場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音樂收入達到人民幣3.57億元，若剔除受政策影響而被停止推廣的IVR音樂業務收入，則本集團的音樂收入達到人民幣3.53億元，較去年增加了人民幣830萬元。同時本集團在無線音樂市場的份額得到進一步鞏固，穩居第一。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大力發展UGC為核心的音樂內容。通過A8.com舉辦了第五屆A8原創音樂大賽，數千位原創音樂人報名參賽，收集了數量可觀的原創歌曲數量；同時亦加強了與唱片公司和獨立音樂人的合作。二零一零年原創音樂對本集團音樂收入的比重已經佔到41%。

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於與Nokia達成合作，為其在國內的手機用戶提供「樂隨享」音樂服務，目前進展良好。同時，公司亦與中國著名手機製造商聯想達成合作協議，為其手機用戶提供音樂服務。這些成功的合作為更多廠商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充分利用無線音樂的營銷渠道，通過對外合作發展音樂以外的其他應用服務，使集團從移動互聯網的發展中獲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非音樂業務有所增加，對集團收入的貢獻從二零零九年的37%上升到二零一零年的48%。

主席報告

二零一零年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印證了我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前期判斷。為了順應行業的內容競爭、渠道競爭和累積用戶競爭的變化，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完成了以音樂為主線的戰略調整，積極在移動互聯網音樂等市場大膽布局 and 投入，通過直接投資並購及自營發展加快行業的布局。例如本集團大力投入音樂雲項目，並取得了階段性進展。二零一零年十月，公司的「音樂雲技術」被上海世博國際信息發展網館評為「二零一零亞洲數字媒體作品大獎」。

二零一一年業務展望

從艾瑞諮詢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的《二零一零年中國移動互聯網年度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隨著3G和WIFI的建設，以及各種移動終端的出現，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穩步提升，二零一零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02.5億元(音樂業務不含功能費)，同比增長31.1%；而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規模達3.03億，同比增長30.0%。預計隨著細分行業的發力及新型服務創新，二零一一年移動互聯網市場將迎來強勁增長，艾瑞預計二零一一年移動互聯網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91.1億元，增幅預計達93%。本集團有理由相信，二零一一年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會在產業鏈各方的有序參與中穩步前行，而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所做的業務布局，也將在二零一一年有所收穫。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將專注於音樂業務，形成從內容到渠道、到用戶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將會被打造成：集聚優質的以UGC為主導的音樂內容資源，與唱片公司合作，通過各種渠道隨時隨地為廣泛用戶提供優質的個性化音樂服務。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音樂服務提供商。同時，本集團將與應用開發商合作，利用現時強有力的音樂營銷渠道，包括全國性營銷網絡、300多家手機廠商合作夥伴以及傳統媒體與新媒體等，向用戶提供音樂及音樂相關服務以外的其他應用。

音樂內容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舉辦原創音樂大賽，並將A8.com定位為線上主題徵集平台以吸引優秀作品；同時將建立產品孵化機制，聯手音樂創作人、唱片公司一起開發音樂作品。這些作品將為音樂雲服務提供豐富的內容，並為無線音樂提供持續的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未來音樂的消費模式將以移動互聯網為基礎，依托先進的雲計算技術的海量音樂曲庫，通過各種終端提供給消費者。而系統又根據不同消費者之特性，智能地為他們提供個性化的音樂服務。經過近一年的持續研發，本集團音樂雲項目取得了階段性研發成果。為了音樂雲業務的快速發展和基於其與傳統業務之不同，本集團也有計劃將音樂雲業務進行重組，使其能夠更加穩固和快速地發展。本集團未來規劃中，音樂雲產品將覆蓋大部分手機平臺以及PC、電視、汽車等客戶端，實現跨設備的音樂雲服務。同時本集團會拓展與國內眾多知名手機廠商的合作，為用戶的持續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人獲選為「深圳經濟特區30年30位優秀人物」之一，這不只是我個人的榮譽，更是本集團的榮譽。本人將與管理層努力促進本集團的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主席
劉曉松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681,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小幅下降約3.6%（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07,100,000元）。

誠如本集團中期報告所提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移動增值服務的監管規例及政策出現變動，短期內對於業內所有相關從業者都會帶來負面的財務影響，因此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第二季之收益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面對監管規例和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在加強傳統無線業務市場競爭力的同時，通過重組形成新的業務架構。因此本集團第三季及第四季之收益較第二季呈穩步上升趨勢，分別上漲23%及1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1,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59%（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的非營運相關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700,000元），以及新業務所增加的開支約人民幣21,800,000元。倘不計該等非運營及新業務費用項目，本公司核心業務產生之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76,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8,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29%。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人民幣418,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小幅減少約2%（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25,7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及直接勞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入為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入的15%至6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總收入的29.0%，較二零零九年小幅增加約1.4%（二零零九年：約2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小幅下降至約為總收入的29.3%（二零零九年：約29.7%），與二零零九年大致保持同等水準。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約人民幣251,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7%（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70,100,000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38.2%下降至36.9%。此項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一零年新增業務中與移動運營商的分享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13,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9%（二零零九年：淨收益約人民幣11,500,000元）。

此增加乃主要是二零一零年之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400,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其他項目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142,800,000元，佔總收入約20.9%，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27%（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2,900,000元，佔總收入的16%）。

銷售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本年成立了多個新業務單位。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中約人民幣21,800,000元用於成立該等新業務單位。新業務單位之額外開支中，約人民幣13,300,000元用於新業務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8,500,000元用於相關推廣活動及差旅開支。剔除新業務單位之額外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121,000,000元，約佔總收入之18%。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64,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29.3%（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0,100,000元）。

行政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未變現購股權費用，新增職能辦公室人員支出、辦公費及租賃費用的增長所致，增加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共約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個別拖欠客戶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200,000元以及無形資產沖銷約人民幣3,300,000元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零年下降至約10.8%（二零零九年：約13.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6,400,000元）。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法定稅率分別為0%、15%、22%及25%（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5%、20%及25%）。實際稅率及與法定稅率的偏差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綜合影響所致。

實際稅率的降低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及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籟」）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所致。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較二零一零年的一般法定稅率為低。同時，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於二零一零年獲確認為軟體及積體電路設計企業，有權享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三年半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雲海於二零一零年確認為第一個獲利年度，享受0%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人民幣436,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02,000,000元)，以及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人民幣290,100,000元或約74%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債項。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並不適用。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兌風險。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9,800,000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作為音樂雲項目的若干部分之開發成本的增加以及A8大樓的建築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7,9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4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52,300,000元)。此下降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8,5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元，而此乃由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8,200,000元所部分抵銷。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二零零九年基本持平，約為54天(二零零九年：約57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6,70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此乃由應付賬款及應交稅費的減少，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所部分抵消。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5,8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03,0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17,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乃由於購買無形資產預付款項、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增加，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約人民幣27,9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所致。該款項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所收取的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1,2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0,100,000元。此款項被行使購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200,000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7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433名僱員)，然而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僱員人數為422名，而二零零九年則為370名。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工作職責、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61,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23%(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9,800,000元)。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45歲，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多多年豐富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路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A8 Music Group Limited、Total Plus Limited、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仕域」）、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亦為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Prime Century」）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在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擔任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副會長及深圳天使投資人俱樂部的副主席。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厲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董事。

何曄女士，42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零售及營運擁有多多年豐富經驗。何女士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一家電子商貿私募股權公司Strategic Capital Group (HK) Limited的董事。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Lorenzo Jewelry Limited的企業發展副總裁，負責財務規劃、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有關集團收購合併的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同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何女士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首席財務官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8.HK，「高陽」)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27.HK)公司秘書。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媒體及音樂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曾出任香港 Warner/Chappell Music Publishing, Inc. 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許先生為MTV Asia LDC的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許先生為環球唱片有限公司東南亞部的總裁。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許先生出任Pepsico International中國飲料業務部的首席市場官。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李青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通訊學士學位。曾先生非常熟悉中國互聯網及電信行業，並擁有多年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五位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騰訊的首席運營官，全面負責公司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目前擔任騰訊終身榮譽顧問。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曾先生轉入投資領域，創立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呂彬先生，4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呂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以優秀畢業生身份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金融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攻讀會計學碩士。彼曾在美國Anaren通信設備公司(納斯達克：ANEN)擔任Division CFO及Controller職務，在Janney & Lee Investment LLC.擔任合伙人。彼亦於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已被中國聯通成功收購，並正式統一更名為中國聯通)、戴爾公司(納斯達克：Dell)美國總部及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前身)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其於公司財務戰略規劃、財務管理、股權投資等方面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並於電信和互聯網行業擁有9年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深入的研究。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

石建平先生，45歲，本集團首席技術官。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石先生曾先後在Oracle (USA)、Hewlett-Packard (U.S.A)、International Software Systems等知名公司任高級管理層及研發等職，具有多年世界一流軟件公司組織領導和研發商用軟件的多方面經驗，近6年來集中研究開發面向電信運營商的固定—移動融合服務和內容發佈平臺，對互聯網和移動應用程序的相關軟件技術、業務模式和市場極其瞭解，對數字音樂國外發展模式有長期的研究，對於如何利用P2P、無線、互聯網等技術推廣數字音樂別具創見。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首席技術官。

蘇蔚先生，36歲，本集團副總裁，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東華大學MBA學位。先後在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NASDAQ: SNDA)等公司任職，在互聯網及文化創意產業的投資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研究，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戰略及投資方面的工作。

魏琨先生，36歲，本集團副總裁，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曾在掌中萬維(中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被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收購)等多家上市企業從事銷售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無線業務方面的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108頁。

本公司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發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3頁，此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共發行5,652,580股新股份，分別為(一)以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以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0.57港元認購1,812,500股及(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以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2.60港元認購3,840,08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已行使購股權的總代價分別為1,041,290港元及9,988,001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度，按本公司指示，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托人 –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 (「受托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從市場上購買 300,000 股、600,000 股及 106,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分別為 945,380 港元、1,906,037 港元及 329,282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分別約為人民幣 242,339,000 元及人民幣 183,661,000 元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提供合共約人民幣 426,000,000 元可供分派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 205,586,000 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6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 45%。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 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告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何曄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一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何曄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陳耀光先生
曾李青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許志偉先生、陳耀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惟曾李青先生的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及何擘女士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ii)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同意終止或本公司給予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各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仍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自訂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自訂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	
劉曉松先生	信託創立人 ⁽¹⁾	159,565,954	無	34.43%
	個人	1,922,000	455,441 ⁽³⁾	0.51%
厲偉先生	家族 ⁽²⁾	22,601,756	無	4.88%
何擘女士	個人	無	1,308,000 ⁽³⁾	0.28%

附註：

1. 劉曉松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122,371,905股股份，而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37,194,049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京濤女士（「崔女士」）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註冊 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個人	華動飛天 ⁽⁴⁾	75%
厲偉先生	家族 ⁽⁵⁾	華動飛天 ⁽⁴⁾	25%

附註：

4.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結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女士於華動飛天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內已登記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年內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截止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203,920	(142,960)	-	60,96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少3年至 多4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每股介乎 0.16港元至 0.74港元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3,331,420	(1,669,540)	(582,900)	1,078,98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少3年至 多4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每股介乎 0.17港元至 0.91港元
合計	3,535,340	(1,812,500)	(582,900)	1,139,94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12,500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582,900份購股權於有關僱員辭職後失效。

於本年報日，共有498,42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的0.11%。相關僱員或合資格人士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接受全部相關購股權。未來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先前所有根據此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完畢。根據此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不同估值而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截止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的收市價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失效/ 沒收						
本公司董事 劉曉松先生	455,441	-	-	-	455,441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3.168	2.98
何擘女士	108,000	-	-	-	108,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自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後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五日	1.16	1.08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一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一日	3.63	3.63
	1,308,000	-	-	-	1,308,000					
林一仲先生(「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九日辭任)	3,303,960	(1,101,320)*	-	-	2,202,64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自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後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1.184	1.15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4,555,665	(846,000)	-	(3,709,665)	-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3.168	2.98
其他僱員及 合資格人士	10,009,200	(1,653,800)	-	(2,431,000)	5,924,4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3.168	2.98
其他僱員及 合資格人士	3,088,000	(238,960)	-	-	2,849,04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至少2年至多4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3.2	3.13
合計	22,720,266	(3,840,080)	-	(6,140,665)	12,739,521					

* 行使價為1.184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8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40,080份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6,140,665份購股權於有關僱員辭職後失效。

於本年報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5,439,146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約1.17%。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將與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併運作。

計劃項下之獲授人可為本公司任何合資格僱員。計劃之目的乃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表現，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公司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效力。

股份可獎勵予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僱員。倘股份獎勵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獎勵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倘若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獎勵構成有關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所獲得薪酬之一部份，該授予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下申報、公佈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獎勵必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計劃涉及現有股份及新股份。受託人可動用本公司借予其之款項，於未來數年及於本公司可根據計劃作出獎勵之實際年度前購買股份。根據計劃，本公司亦可指示其經紀人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結算付款及成本並向受託人交付所購買股份以信託方式代獲授人持有。本公司亦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信託方式代獲授人持有。

計劃之終止日期為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之日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倘未延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購買及持有1,006,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十月十一日授予了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2,014,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437%。因獎勵股份構成林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所獲得薪酬之一部份，該獎勵股份之授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會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列明的部份歸屬條件已獲滿足，900,000股獎勵股份已無償發放予林先生。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並非被動受託人) ⁽ⁱ⁾	181,165,954	39.09%
River Road	公司 ⁽ⁱⁱ⁾	159,565,954	34.43%
Knight Bridge	公司 ⁽ⁱⁱ⁾	159,565,954	34.43%
Ever Novel	公司 ⁽ⁱⁱ⁾ 實益擁有人 ⁽ⁱⁱ⁾	122,371,905 37,194,049	26.41% 8.03%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ⁱⁱ⁾	122,371,905	26.41%

附註：

- (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家族信託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River Road」)、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Knight Bridge」)、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有權於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122,371,905股股份，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37,194,049股股份。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Prime Century直接擁有之本公司122,371,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架構合約」分節及「關連交易」一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外商於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投資的限制，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合約(「架構合約」)以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有關業務。該等架構合約的設計乃使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權收購該等關連人士的股權及／或資產。該等關連人士包括：

1.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林一仲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3. 華動飛天，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曉松先生實益擁有75%權益；及
4. 快通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林一仲先生100%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

由於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批准，豁免就架構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架構合約的詳情簡述如下。

合作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每一家稱為(「營運商」)及(「各營運商」)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建立一個由佳仕域控制的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局」)以管理營運商及佳仕域的業務，(2)佳仕域須向營運商提供若干技術及信息服務以收取現金盈餘(定義見下文)及(3)訂約方須訂立及須促使其有關聯屬公司訂立此等協議(「執行協議」)，以履行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域名特許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買賣軟件的協議。

[現金盈餘]在合作協議內的定義為營運商的即時可動用現金，有關金額乃經扣除(i)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資本開支所需的現金款額；及(iii)任何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均由監管局不時釐定)的總額。

合作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在營運商註冊成立期內仍然有效，惟佳仕域可全權酌情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下列執行協議：

董事會報告

顧問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向營運商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以收取每月顧問服務費，有關金額由監督局釐定，就營運商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各顧問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佳仕域於現行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營運商發出通知表明不予續期的意願，則作別論。

軟件買賣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軟件買賣協議(「軟件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出售而營運商同意購買用作協助營運商發展互動娛樂、社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的軟件，以便利營運商經營其業務。該等軟件的代價須就個別指定軟件另行訂立的詳細合約予以確定。

各軟件買賣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全面履行軟件買賣協議條款為止。

商標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更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擁有的註冊商標及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的中國獨家特許權(「特許商標」)。

倘商標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商標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限(包括續期的有效期限)內具有效力。

域名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協議(「域名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註冊域名的獨家特許權(「特許域名」)。

倘域名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域名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限(包括續期的有效期限)內具有效力。

董事會報告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以及營運商各自的股東訂立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通過一次或多次轉讓（由佳仕域全權酌情決定），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股東各自擁有的全部或部份營運商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營運商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法人的股權所有權及營運商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作為營運商股東從速及全面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的附屬抵押品，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擁有的營運商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且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 營運商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契諾，表明將（其中包括）放棄本身可收購另一營運商股東所轉讓的營運商任何股權的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營運商作出契諾，表明在未得佳仕域書面同意前，將（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分派溢利予其股東、不會收購或投資於任何法人。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個條件之最早一項達成：(i) 營運商股東於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全免除；(ii) 根據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條款完成出售於營運商的股本權益；(iii) 營運商註冊成立期限（該期限可根據中國法律延長）到期。無論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條款如何規定，於佳仕域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入營運商的註冊資本或營運商解散時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財政年內交易乃於(i)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ii) 按與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可獲得或自其獲得之條款；及(iii) 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故此等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 財政年內交易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且各營運商及彼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ii) 各營運商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簽訂、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所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各當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Grand Idea」）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不競爭契據內所述的「限制期」指：

- (i) 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ii) 就任何當時控股股東成員而言，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及
- (iii) 當時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披露，作為本公司若干股東重組本公司股權的結果，Prime Century及Grand Idea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需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各當時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各自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函。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曉松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集團一直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質素的基本元素，並推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

- (a) 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及
- (b) 建議僅作為指引的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 A.2.1 的偏離除外。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討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且與時並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相關委員會，並授予此等委員會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交由董事會負責，據此，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集體地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基礎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準則，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既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得到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全力協助以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時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內被明確標識。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為本公司的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聘任。有關聘任可以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有關聘任可以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期限及可於期間本公司任何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非執行董事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聘任，本公司亦可發出實時生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所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及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審閱其本身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所需均衡專業、技巧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所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則而進行挑選程序。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可向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載有接受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特設及全面的就任導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就任導引亦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會議。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信方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及考慮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曉松先生(主席)	5/5
林一仲先生 ⁽¹⁾	5/5
何曄女士	5/5
厲偉先生	4/5
陳耀光先生	5/5
許志偉先生	4/5
曾李青先生	5/5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亦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附註：

1. 林一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指引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於需要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的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林一仲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此期間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相互獨立並且分別由劉曉松先生(「劉先生」)及林先生擔任，同時其職責分工已經載於書面並清楚界定，這符合守則條文A.2.1之企業管治要求。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擔任行政總裁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行政總裁後，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段期間，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均由劉先生擔任，因此這並不符合守則條文A.2.1之企業管治要求。此乃出於董事會考慮到劉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有多年經驗並且一直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策劃，相信劉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做出更好的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劉先生於本年內上述兩段期間仍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a8.com 及可應要求向股東公開。

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劉曉松先生(主席)、許志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

- 於確立程序以便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提供意見，該等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
- 經參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市場情況後，審閱及批准彼等的薪酬待遇；及
- 參考市場慣例及市場情況以及非執行董事個人投入的時間和努力後，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予林一仲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曉松先生(主席)	1/1
許志偉先生	1/1
曾李青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主席)、許志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交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交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彼等所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核數師的工作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的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耀光先生(主席)	4/4
許志偉先生	4/4
曾李青先生	4/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專門詢問，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就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8至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76
非核數服務	
— 其他服務	43
合計	1,219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其中包括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財務管理及營運流程風險管理之審核。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有關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提供建議。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而設。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核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之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潛在重大風險之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批准。
- 備有適當政策，確保資源之充足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委任內審部，以定期及有系統地審核及檢查內部監控。內審部之報告遞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最佳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8.com，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豐富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0頁至第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釐定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所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依據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1,839	707,148
營業稅		(11,493)	(11,292)
淨收入	6	670,346	695,856
提供服務成本		(418,573)	(425,723)
毛利		251,773	270,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3,758	11,54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2,768)	(112,852)
行政開支		(64,801)	(50,145)
其他開支		(10,529)	(87)
除稅前溢利	7	47,433	118,592
所得稅開支	9	(5,115)	(16,423)
年度溢利		42,318	102,1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765	102,008
非控股權益		553	161
		42,318	102,1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		0.09	0.23
攤薄(每股人民幣)		0.09	0.22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2,318	102,169
其他全面利潤		
匯兌調整	477	(194)
年度全面利潤總額	42,795	101,97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242	101,814
非控股權益	553	161
	42,795	101,9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682	6,3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7,411	27,997
商譽	15	3,710	–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	16	27,912	–
無形資產	17	13,254	13,652
遞延稅項資產	25	5,068	1,8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037	49,83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83,389	121,9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28,843	28,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	19,374	45,13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849	23,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2,540	333,801
流動資產總額		548,995	552,2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43,722	54,6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53,177	42,036
應付稅項		10,737	18,793
遞延收入		9,975	1,200
流動負債總額		117,611	116,682
流動資產淨值		431,384	435,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421	485,4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903	2,6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3	2,661
資產淨值		521,518	482,77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095	4,045
儲備	29(a)	516,597	457,782
擬派付末期股息	11	-	20,140
		520,692	481,967
非控股權益		826	811
權益總額		521,518	482,778

劉曉松
董事

何擘
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總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44	181,562	-	29,135	10,522	7,089	2,379	9,769	13,102	4,422	103,212	-	365,136	650	365,786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02,008	-	102,008	161	102,169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	-	-	-	-	-	-	(194)	-	-	-	-	-	(194)	-	(194)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	(194)	-	-	-	102,008	-	101,814	161	101,975	
行使購股權	101	12,778	-	-	-	(4,512)	-	-	-	-	-	-	8,367	-	8,36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6,650	-	-	-	-	-	-	6,650	-	6,650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20,140)	-	-	-	-	-	-	-	-	20,140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3,947	-	(3,947)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45	174,200*	-	29,135*	10,522*	9,227*	2,185*	9,769*	17,049*	4,422*	201,273*	20,140	481,967	811	482,778	
年度溢利	-	-	-	-	-	-	-	-	-	-	41,765	-	41,765	553	42,318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	-	-	-	-	-	-	477	-	-	-	-	-	477	-	477	
年度全面利潤總額	-	-	-	-	-	-	477	-	-	-	41,765	-	42,242	553	42,795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股息	-	-	-	-	-	-	-	-	-	-	(20,140)	(20,140)	-	-	(20,1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064	-	-	-	-	1,064	(1,064)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a))	-	-	-	-	-	-	-	-	-	-	-	-	-	526	526	
行使購股權	50	9,461	-	-	-	(4,313)	-	-	-	-	-	-	5,198	-	5,19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13,069	-	-	-	-	-	-	13,069	-	13,069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 之儲備轉撥	-	-	-	-	-	(1,005)	-	-	-	-	1,005	-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2,708)	-	-	-	-	-	-	-	-	-	(2,708)	-	(2,708)	
— 派發獎勵股份	-	-	2,428	-	-	(2,428)	-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1,704	-	(1,704)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	183,661*	(280)*	29,135*	10,522*	14,550*	2,662*	10,833*	18,753*	4,422*	242,339*	-	520,692	826	521,518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人民幣516,59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7,78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433	118,592
經下列調整：			
折舊	7	2,399	2,8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86	586
無形資產攤銷	7	2,556	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3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	6	-	(1,4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 7	827	(1,181)
利息收入	6	(13,401)	(5,095)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	7	808	-
應收賬款減值	7	5,216	-
撤銷無形資產	7	3,312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8,100	6,65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7	4,969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6	-	(265)
		62,805	122,00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3,168	(18,5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04)	(8,369)
應付賬款減少		(10,931)	(3,9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641	33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775	(2,800)
		103,054	88,627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17,231)	(5,076)
已付稅項		-	-
		85,823	83,55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5,823	83,55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823	83,5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0 (6,971)	(3,2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1,568)	(3,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12	23
購買無形資產	17 (877)	(8,671)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	(27,91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6,244)	(88,01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41,177	47,478
已收利息	13,401	5,0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增加	(1,829)	(23,0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11)	(73,5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198	8,367
購買獎勵股份	(2,708)	-
已付股息	(20,14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50)	8,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58,262	18,35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01	315,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477	(19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40	333,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87,621	126,218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4,919	207,58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40	333,80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8	88,525	80,033
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供款	18(b)	2,620	–
		91,145	80,0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4	4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9,376	12,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	–	34,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8,949	96,380
流動資產總額		128,359	143,17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2,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	1,202
流動負債總額		430	3,299
流動資產淨值		127,929	139,879
資產淨值		219,074	219,91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095	4,045
儲備	29(b)	214,979	195,727
擬派末期股息	11	–	20,140
權益總額		219,074	219,912

劉曉松
董事

何曄
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作出調整以與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相若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虧損乃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如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損益虧絀。本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全面利潤內確認的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要求已預期採用。然而，下列差異在若干情況乃結轉自以往的綜合基準：

-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乃非控股權益應佔直至結餘削減為零。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母公司應佔，除非非控股權益具有彌補該等虧損的具約束力的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虧損不在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之重新分配。
- 於喪失控制權後，本集團對按喪失控制權日期的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保留的投資入賬。該項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重列。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現金結算及股份支付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第5號修訂本(二零零八年五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九年)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內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作出的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其將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的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報表業績及未來報表業績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子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隨後對各種標準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提早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公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未應用已公佈惟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性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二零一零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修訂了其中互有矛盾的陳述，並予以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儘管各準則存在不同的過渡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期的第一部份。該階段專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按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於其後計量而金融資產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把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相反。此準則旨在相對改善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公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添加以處理財務負債(「添加」)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引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行解除確認原則。大多數添加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除了承受來自量度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利潤(「其他全面利潤」)內呈報。公平值變動的其餘部份於損益表內呈報，除非就該負債於其他全面利潤內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呈報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然而，根據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不屬於添加的範圍。

國際會計準則39號旨在由整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部替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準則豁免部分對於受同一政府或受政府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政府相關實體交易的關連人士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關連人士比較性披露將會相應修訂。

由於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交易，儘管採納經修訂準則將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載列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每一準則有單獨的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預期該等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撇除或然代價豁免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了選擇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百分比的計量方法為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享有實體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在收購日按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另一計量基準。

修訂亦加入明確指引，澄清非替代及自願替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澄清在其他全面收入之分析中的每個權益部分於權益變動表內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相應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更早預期應用，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提前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方購的前任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可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成本在發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的相關條件為適當分類及名稱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項評估包括在被收購方中將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計入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的以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數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直至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作為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部分之收益確認為損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不論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續)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及該單位的營運部份被出售,所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業務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業務合併

相對按預期基準應用的上述要求,下列差異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採購法處理。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份。非控股權益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

分期達成的業務合併按單獨步驟入賬。購入任何額外權益分佔並不影響以往確認的商譽。

如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被收購方從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收購時並不重新評估,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的變動並重大修改否則根據合約本會要求的現金流量。

如本集團擁有現時責任及僅當本集團擁有現時責任,經濟流出更有可能並可釐定可靠估計時,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的其後調整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或
- (g) 有關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起初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利潤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未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一次。

商標、許可證及軟件

所購買的商標、許可證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利潤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資本化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並以三年為限。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倘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價及無價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並未被指定為對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關係的對沖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此等公平值淨損益並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而該等股息乃獨立於利潤表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衡量於近期出售彼等是否依然恰合時宜。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願出現重大轉變令本集團未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於非常狀況下選擇重新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根據資產的性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重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有關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只有當該合約之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修訂另行根據該合約所需之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利潤表的財務收入項下。減值產生的虧損在利潤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短倉的賣出價)釐定，而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則以適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採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基本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時市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有及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有一項或多項事項於資產之初次確認後發生(「蒙虧事項」)而導致減值，而此蒙虧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可予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須予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乃屬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或同時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並不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若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該項資產乃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而該組金融資產將按過往之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變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本期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利潤表確認。利息收入乃按資產之經削減賬面值計算並以為計量減值虧損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用的利率繼續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該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日後之撇銷於其後獲撥回，撥回額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中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有「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利用實際利率法，收益及虧損會在利潤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必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乃列入利潤表的財務成本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於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利潤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利潤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彌補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等額年度分期在利潤表內解除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利潤表。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就借用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利潤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部份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中國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獲取收入。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收取。

總收入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佣金，該佣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信息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台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的平台所收信息的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本集團的綜合利潤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的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的淨額方匯給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的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本集團。就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的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的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的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的網關所傳輸的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福利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繳付每期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將不予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股權結算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本報酬福利(續)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件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的改動(見上段所述)。所有取消的股權結算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利潤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i)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受契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下文附註18(a)所詳述，A8 Music Group Limited並無於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掌中地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集團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然而，根據集團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士域」)之間訂立的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可以控制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的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a) 增值電信服務的確認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關於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的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b)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作報酬的開支

誠如下文附註28所述，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授出購股權。董事已聘用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盤公式釐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同日獲歸屬期間予以支銷。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盤公式須對多項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及過往波幅)作出重大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盤公式釐定授出並確認為以股份作報酬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969,000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無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302,9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2,875,000元)及人民幣54,5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828,000元)的收入乃分別產生自透過移動電話向最大兩名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鈴聲服務	81,928	99,684
回鈴音服務	238,878	204,502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3,234	102,232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32,617	40,901
非音樂相關服務	325,182	259,829
	681,839	707,148
減：營業稅	(11,493)	(11,292)
淨收入	670,346	695,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3,401	5,0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	-	1,4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181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	265
其他	-	3,506
匯兌收益	357	28
	13,758	11,5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399	2,855
無形資產攤銷#	2,556	9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6	586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7,438	4,808
核數師酬金	1,176	1,0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51,863	41,441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3,037	2,995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6,333	5,3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100	6,65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4,969	-
	74,302	56,472
撤銷無形資產**	3,312	-
應收賬款減值**	5,216	-
撤銷為不可收回應收賬款**	8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88
移動及電信費*	199,039	195,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27	(1,181)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綜合利潤表計入「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20	219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369	3,83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475	1,545
退休計劃供款	66	71
	9,910	5,452
	10,130	5,671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份。該等獎勵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在利潤表全數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及一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Join Reach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股份。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利潤表確認，而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附註28。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44	-	44
陳耀光先生	132	-	132
曾李青先生	44	-	44
	220	-	2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九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44	-	44
宋永華先生	35	-	35
陳耀光先生	132	-	132
曾李青先生	8	-	8
	219	-	219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 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本股份 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劉先生」)	-	1,037	227	-	28	1,292
何擘女士*	-	1,677	958	-	10	2,645
林一仲先生#	-	655	321	4,969	28	5,973
	-	3,369	1,506	4,969	66	9,910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	-	-	-	-	-
	-	3,369	1,506	4,969	66	9,910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本股份 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	1,176	62	-	32	1,270
何擘女士	-	1,737	948	-	11	2,696
林一仲先生	-	923	535	-	28	1,486
	-	3,836	1,545	-	71	5,452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	-	-	-	-	-
	-	3,836	1,545	-	71	5,452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962	1,08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29	1,219
退休計劃供款	38	32
	1,629	2,3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1
	2	2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該等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9,138	12,783
遞延(附註25)	(4,023)	3,64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115	16,42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新企業所得稅率可能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5年內逐漸增至25%。就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的地區而言，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函的過渡守則，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佳仕域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並運營。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須按22%之稅率繳付所得稅。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愛樂」)、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聲飛揚」)、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有限(「天籟」)、深圳華動飛天科技有限公司(「華動飛天」)及深圳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定為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及因此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2)		48,035		47,4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9)	16.5	12,008	25.0	11,909	25.1
優惠稅率	-	-	(9,656)	(20.1)	(9,656)	(20.3)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600)	(1.2)	(600)	(1.3)
毋須課稅收入	(1,067)	177.2	(26)	(0.1)	(1,093)	(2.3)
不可扣稅開支	1,166	(193.7)	1,145	2.4	2,311	4.9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244	4.6	2,244	4.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	-	5,115	10.6	5,115	1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55)		123,647		118,59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34)	16.5	30,911	25.0	30,077	25.4
優惠稅率	-	-	(12,219)	(9.9)	(12,219)	(10.3)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1,814)	(1.5)	(1,814)	(1.5)
毋須課稅收入	(1,492)	29.5	(1,050)	(0.8)	(2,542)	(2.1)
不可扣稅開支	2,326	(46.0)	350	0.3	2,676	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45	0.2	245	0.2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6,423	13.3	16,423	13.8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49,000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9(b))。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九年：5港仙)	-	20,140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1,7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2,008,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60,192,000股(二零零九年：451,69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1,7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2,008,000元)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460,192,000股(二零零九年:451,696,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7,211,000股(二零零九年:8,598,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獎勵股份的影響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成本	12,167	1,962	2,094	3,811	-	20,034
累計折舊	(6,596)	(1,714)	(1,725)	(3,620)	-	(13,655)
賬面淨值	5,571	248	369	191	-	6,37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71	248	369	191	-	6,379
添置	2,801	297	-	219	8,251	11,5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46	-	-	-	46
出售	(795)	(117)	-	-	-	(912)
年內折舊撥備	(1,693)	(267)	(256)	(183)	-	(2,39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84	207	113	227	8,251	14,68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76	1,983	2,094	4,029	8,251	28,933
累計折舊	(6,692)	(1,776)	(1,981)	(3,802)	-	(14,251)
賬面淨值	5,884	207	113	227	8,251	14,6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0,368	2,131	2,094	3,571	-	18,164
累計折舊	(5,719)	(1,628)	(1,359)	(3,130)	-	(11,836)
賬面淨值	4,649	503	735	441	-	6,328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49	503	735	441	-	6,328
添置	2,769	182	-	239	-	3,1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118	9	-	-	-	127
出售	(402)	(9)	-	-	-	(411)
年內折舊撥備	(1,563)	(437)	(366)	(489)	-	(2,85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71	248	369	191	-	6,37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67	1,962	2,094	3,811	-	20,034
累計折舊	(6,596)	(1,714)	(1,725)	(3,620)	-	(13,655)
賬面淨值	5,571	248	369	191	-	6,3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582	29,168
年內攤銷	(586)	(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996	28,58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即期部份(附註20)	(585)	(585)
非即期部份	27,411	27,99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賃持有。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3,7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710

16.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7,912,000元，為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預付款項，作為音樂雲項目(一個多功能系統，使消費者能隨時隨地通過一個基於雲端技術及無線網絡的多元化平台取得音樂產品)的若干部分之開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許可證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312	10,340	13,6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4,593	4,593
添置	-	877	877
撤銷	(3,312)	-	(3,312)
年內攤銷撥備	-	(2,556)	(2,5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4	13,2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2	17,058	20,370
累計攤銷	(3,312)	(3,804)	(7,116)
賬面淨值	-	13,254	13,2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703	7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5,217	5,217
添置	3,312	5,359	8,671
年內攤銷撥備	-	(939)	(9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	10,340	13,6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2	11,588	14,900
累計攤銷	-	(1,248)	(1,248)
賬面淨值	3,312	10,340	13,6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4,333	74,333
股份報酬出資	14,192	5,700
	88,525	80,033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8 Music Group Limited (「A8 Music」) (附註(ii))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64,500美元 優先股 9,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佳士域」) (附註(ii))*#	中國	1,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技術科技 及管理諮詢 服務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華動飛天」)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8,68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 即時通訊信息 及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及提供科技 技術及管理 諮詢服務
深圳市快通聯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 增值服務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 增值服務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 增值服務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 增值服務
北京天籟印象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 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廣視科貿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 10,07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 增值服務
福州卓龍天訊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 增值服務
北京海德中世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樂音無限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Total Plus Limited	香港	97,045港元 已發行資本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錚尚游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80	提供移動 增值服務
北京掌中地帶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 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北京環宇信誠軟件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掌翼天下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 該等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乃由於概無註冊或獲得英文名稱。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i)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包括該等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服務，該等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而該等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佳仕域之間實施若干契約協議，以致該等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由於契約協議，該等公司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於年內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8)成立A8電媒音樂股份獎勵信託(該「信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本公司須綜合該信託，乃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該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及可從於本集團的聘用而獲得股份獎勵的僱員貢獻產生收益。

特殊目的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Law Debenture (Asia) Trust Limited-A8電媒音樂	香港	為合資格僱員利益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該信託就尚未歸屬股份供款人民幣2,620,000元，及該金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供款」。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8,605	121,926
減值	(5,216)	—
	83,389	121,926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續)

於呈報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34,539	66,304
一至兩個月	29,214	31,420
兩至三個月	11,623	10,656
三至四個月	3,680	4,882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4,317	6,387
六個月以上	16	2,277
	83,389	121,926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化及考慮該等結餘均可全數追回，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5,2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6	-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部分有望收回。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4,871	10,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585	5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387	18,756
減值	-	(1,387)
	28,843	28,409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				
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4,374	3,130	-	-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15,000	42,004	-	34,004
	19,374	45,134	-	34,004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經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乃指基金及票據投資，其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人民幣34,004,000元，若持有該投資至到期則屬於保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621	126,218	17,109	28,331
短期存款	204,919	207,583	81,840	68,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40	333,801	98,949	96,380
以人民幣計值	290,106	236,316	4	–
以其他貨幣計值	102,434	97,485	98,945	96,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40	333,801	98,949	96,3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三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無近期違約歷史之高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701	25,774
一至三個月	15,685	18,480
四至六個月	7,531	5,881
六個月以上	11,805	4,518
	43,722	54,653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30日至120日內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11,828	9,259
應計費用	41,349	32,777
	53,177	42,036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扣稅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自 合約協議 之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99	(813)	-	-	-	4,086
年內計入利潤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9)	(3,096)	-	131	(177)	(498)	(3,6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	(1,304)	-	-	(1,30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	(813)	(1,173)	(177)	(498)	(858)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利潤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3,265	-	260	-	498	4,02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8	(813)	(913)	(177)	-	3,1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以下乃就財務呈報目的所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068	1,8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03)	(2,661)
	3,165	(858)

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大陸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96,000元)；該等虧損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有關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54,89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3,750,000元)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513	26,513
已發行及繳足：		
463,402,530股(二零零九年：457,749,95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95	4,04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6,288,000	4,463	205,437	3,944	181,562	185,506
行使購股權	11,461,950	115	14,487	101	12,778	12,87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1)	-	-	(22,887)	-	(20,140)	(20,1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7,749,950	4,578	197,037	4,045	174,200	178,245
行使購股權	5,652,580	57	10,853	50	9,461	9,511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402,530	4,635	207,890	4,095	183,661	187,756

年內，共有1,812,5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介乎每股0.16港元至0.74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及3,840,08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18港元至3.2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5,19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及個人或實體(「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去作出貢獻。因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02,400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可認購18,70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56位合資格參與者，其歸屬期最少為三年，並擁有最長四年行使期限。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0.91港元之間。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計首六個月內行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0	3,535	0.77	18,370
年內已沒收	0.71	(582)	0.87	(4,474)
年內已行使	0.57	(1,813)	0.78	(10,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8	1,140	0.60	3,535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13港元(二零零九年：3.0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63	0.1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67	0.2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52	0.3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35	0.5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03	0.6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585	0.74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u>1,140</u>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9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14	0.1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54	0.2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35	0.2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52	0.3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89	0.4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86	0.4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50	0.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433	0.5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06	0.6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947	0.74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u>3,535</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210,000元(每份人民幣1.1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5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18,000元)。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44,052,800股股份)。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90	22,720	1.18	4,513
年內已授出	-	-	3.20	19,308
年內已沒收	3.17	(6,140)	-	-
年內已行使	2.60	(3,840)	1.18	(1,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12,740	2.90	22,720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17港元(二零零九年：3.38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行使期
108	1.16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203	1.184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6,380	3.168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2,849	3.2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	3.6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12,7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8	1.16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
3,304	1.184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15,020	3.168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3,088	3.2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	3.6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u>22,720</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二零零九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9,108,000元(每份人民幣0.99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88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78,000元)。

上年度已授出的以股權支付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零九年
股息回報(%)	1.38-1.62
預期波幅(%)	55.01-85.47
無風險利率(%)	0.12-1.5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0.5-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09-3.63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波幅計算，反映可比較公司的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c) Join Reach 購股權計劃

Join Reach Limited (「Join Reach」)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Prime Century」,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股東設立, 以確定及嘉許Join Reach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Prime Century投資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所作出之貢獻。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 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所有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Join Reach可轉讓予承授人的Prime Century股份數目最多為Prim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Join Reach之董事釐定, 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四年之日或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年內, 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5	5,332	0.75	5,332
年內已行使	0.61	(2,8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	2,520	0.75	5,3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c)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8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2,492	0.9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u>2,520</u>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4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1,746	0.4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3,492	0.9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u>5,332</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816,000元(每份人民幣0.72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6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5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3,8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3,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39,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36,944,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共有641,52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641,520股普通股及6,415港元新股本(相等於人民幣5,411元)及355,541港元之股份溢價(相等於人民幣299,899元)(扣除發行費用前)，而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538,7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購股權計劃下的5,761,675份購股權於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171,806股獎勵股份同日被註銷(附註38(a))。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5,937,56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成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內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為本集團持續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鼓勵高級僱員擁有本集團業務長期致勝的直接財務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惟須受限於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當時釐定的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禁售期）。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併列運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會根據及按照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及禁售期到期前持有獎勵股份成立信託。本公司可(i)不時就根據貸款協議購買獎勵股份向信託作出貸款；(ii)指示經紀從市場購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結算付款及成本及將其交付予受託人，以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及(i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所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46,084,435股股份）之10%或以上，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

年內，合計2,014,000股股份已無償授予一名執行董事，惟須受限於包括表現基準及禁售期等條件。年內按成本人民幣4,969,000元已歸屬合計2,014,000股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平均 公平值 每股港元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2.90	2,014
已歸屬	2.90	(2,0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
年內已購入	1,006
年內已派發	(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年內度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一零年
股息回報(%)	1.54
過往波幅(%)	58.09
無風險利率(%)	0.13-0.3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25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其他特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170名受獎者授出2,171,806股獎勵股份，其擁有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股權於同日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為(i)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超出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音樂股份面值者；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根據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所收購A8音樂股份面值者。

(ii) 繳入盈餘

根據A8音樂、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音樂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音樂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音樂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音樂之繳入盈餘。

(iii)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動飛天、愛樂及樂聲飛揚(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先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儲備金。提撥至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562	-	8,969	(124)	5,065	2,578	198,050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741)	-	949	20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支付安排	-	-	-	-	5,296	-	5,296
行使購股權	16,825	-	-	-	(4,512)	-	12,313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1)	(20,140)	-	-	-	-	-	(20,14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78,247*	-	8,969*	(865)	5,849	3,527*	195,727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212)	-	39	(17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支付安排	-	-	-	-	12,647	-	12,647
於購股權沒收或 到期後儲備轉撥	-	-	-	-	(1,005)	1,005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的股份	-	(2,708)	-	-	-	-	(2,708)
- 派發獎勵股份	-	2,428	-	-	(2,428)	-	-
行使購股權	13,799	-	-	-	(4,313)	-	9,48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46*	(280)	8,969*	(1,077)	10,750	4,571*	214,979

* 此等儲備賬戶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05,58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0,743,000元)。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股本報酬福利的會計政策。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北京錚尚游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錚尚游」)之80%權益。錚尚游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收購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份而作出，以擴大移動電信業的新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支付人民幣1,505,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元。其餘人民幣500,000元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支付。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錚尚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錚尚游中的非控股權益。

錚尚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
無形資產	17	2,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
應收賬款		4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
應付稅項		(17)
按公平值列賬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631
非控股權益		(526)
收購時商譽	15	2,195
以現金支付		4,3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1,465,000元，其中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35,000元預期為不可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業務合併(續)

(a) (續)

收購錚尚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8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619)

自收購以來，錚尚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利潤表分別貢獻人民幣2,75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66,000元。

假設合併於本年度年初發生，則對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北京掌中地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掌中地帶」)之100%權益。掌中地帶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之業務。收購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份而作出，以擴大移動電信業的新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並於年內已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其餘人民幣1,000,000元將會於若干牌照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的條件獲滿足後十五天內支付。

掌中地帶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
無形資產	17	2,2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
應付賬款		6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應付稅項		(20)
按公平值列賬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485
收購時商譽	15	1,515
以現金支付		5,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08,000元及零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8,000元及人民幣9,385,000元，其中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385,000元預期為不可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業務合併(續)

(b) (續)

收購掌中地帶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352)

自收購起，掌中地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及綜合利潤表分別貢獻人民幣6,908,000元及溢利人民幣2,086,000元。

假設合併於本年度年初發生，則對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廣視」)之全部權益。江蘇廣視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6,771,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支付。

江蘇廣視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7
無形資產	17	5,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4
應收賬款		1,6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68
應付賬款		(2)
應付稅項		(8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8)
遞延稅項負債	25	(1,304)
		7,036
於綜合利潤表內之其他利潤及 收益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6	(265)
以現金支付		6,7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業務合併(續)

(c)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771)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267)

自收購以來，江蘇廣視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利潤表分別貢獻人民幣6,599,000元及溢利人民幣3,688,000元。

假設合併於上年年初發生，則其對本集團上年度的收益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31. 未決訴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原告」)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指控侵犯其一首歌曲的版權，並就此索賠人民幣16,100,000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之庭審上，本集團要求法院展開證據手續調查，及法院將會於完成證據手續調查後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展開證據手續調查。本公司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接獲法院有關上述法律程序進度的通知。根據本公司中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就被告而言，於現階段預測該法律訴訟之最終結果時機尚未成熟。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需就此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計提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79	3,9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9	5,102
	8,098	9,029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在建工程	281,000	120,000
已訂約，惟未撥備： 在建工程	11,000	—
	292,000	120,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32	5,208
聘用後福利	103	103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36	2,76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總額	6,571	8,075

35.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下列等級制度確定並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等級1：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等級2：按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而其對所錄得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資料均來自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市場的數據

等級3：按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而其對所錄得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資料均非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款額人民幣19,37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134,000元）乃以等級1之公平值計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款額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00,000元）乃以等級2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一些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3。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然而，有關本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本集團共同承擔。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本集團通過維持足量之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金額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平相若之足夠回報。

本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40	333,801
應付賬款	(43,722)	(54,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177)	(42,036)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295,641	237,112

38.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70名受獎者授出2,171,806股獎勵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可認購合計5,761,675股股份的授予受獎者的特定購股權同日註銷(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市檸檬海科技有限公司(「檸檬海」)的20%權益，該公司從事提供互聯網社會網絡服務。本集團收購檸檬海以進軍互聯網社會網絡行業，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該行業的業務。

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5,300,000元為現金形式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支付。

39.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我的音乐无处不在!
My Music Everywhere!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5/F, Fucheng Hi-tech Building, South 1 Avenue, Southern District of Hi-tech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RC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富誠科技大廈5樓

T +86 755 3332 6333 F +86 755 3330 3333

www.a8.com

